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份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的要求，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有关关联交易并对 2022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中，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新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餐饮服务、文印费、水电、多媒体制作等	218.15	0	0.11%	100%	无
	河南交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设”)	设计咨询服务、餐饮服务、文印费等	588.62	0	0.29%	100%	无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院”)	提供劳务	1,558.95	0	0.76%	100%	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汇新公司	采购劳务	25.21	0	0.03%	100%	无

	交控建设	工程施工	8,924.33	10,828	11.01%	17.58%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1-022
	辽宁院	采购劳务	1,264.15	0	1.56%	100%	无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交控建设	共同投资	0	6,500	0	100%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1-022

二、独立董事关于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公司与汇新公司、交控建设之间的餐饮、文印、水电、多媒体制作等交易，因发生金额相对较小，公司 2021 年度对此未作预计；公司与汇新公司、交控建设产生的设计咨询服务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其发生交易，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对此未做预计；

2、公司与辽宁院的交易，因临时生产能力不足，为满足设计时效要求发生，故 2021 年度未做预计；

3、公司与交控建设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则系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所致。

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复生

郑秀峰

赵虎林

2022 年 3 月 30 日